

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三）债券简称：22 长兴经开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2 长兴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代码：22802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389.SH（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总额：11.70 亿元

（七）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为 5.19%。

（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

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承销团成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朱巍

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电话：0572-6129659

（十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长兴经开债 01”或“22 长兴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 6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简称“22 长兴经开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22 长兴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为 22802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389.SH（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 4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4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4 月 29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及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7 亿元（含），其中 6.5 亿元拟用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工程项目，5.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11.7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有关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其他信用类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主体/债项评级 | 担保人 | 发行方式 | 证券类别 |
|----|----------------------|-----------|-----------|------------|------------|------|------|---------|----------------|-------|-------|
| 1 | 24 长经 02 | 5.00 亿元 | 5.00 亿元 | 2024-03-22 | 2029-03-22 | 5 | 3.18 | AA/- |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 私募债 |
| 2 | 22 长兴经开债 01 | 11.70 亿元 | 11.70 亿元 | 2022-04-29 | 2029-04-29 | 5+2 | 5.19 | AA/AA+ |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 一般企业债 |
| 3 | 24 长经 01 | 5.00 亿元 | 5.00 亿元 | 2024-03-05 | 2029-03-05 | 3+2 | 3.00 | AA/- |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 私募债 |
| 4 | 长兴经开 6.15% N20261207 | 0.284 亿美元 | 0.284 亿美元 | 2023-12-07 | 2026-12-07 | 3 | 6.15 | AA/- | | 非公开发行 | 海外债 |
| 5 | 23 长经 01 | 10.00 亿元 | 10.00 亿元 | 2023-01-16 | 2028-01-16 | 5 | 6.00 | AA/AA+ |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 私募债 |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当前余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 主体/债项评级 | 担保人 | 发行方式 | 证券类别 |
|----|----------|---------|---------|------------|------------|------|------|---------|-----|-------|------|
| 6 | 21 经开 02 | 5.00 亿元 | 1.66 亿元 | 2021-08-31 | 2026-08-31 | 5 | 5.30 | AA/- | | 非公开发行 | 私募债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李勇

发行人是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企业，是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环境景观建设等。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治和开发；经济信息（除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87,637.97 | 3,029,926.13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62,484.85 | 1,054,580.49 |
| 资产总计 | 4,350,122.82 | 4,084,506.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73,358.72 | 1,038,854.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89,766.41 | 1,138,600.98 |
| 负债合计 | 2,463,125.13 | 2,177,455.87 |
| 所有者权益 | 1,886,997.69 | 1,907,050.75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50,122.82 | 4,084,506.62 |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7,396.79 | 120,656.39 |
| 营业成本 | 78,621.27 | 113,951.87 |
| 管理费用 | 6,674.37 | 7,100.01 |
| 营业利润 | 14,335.32 | 13,734.75 |
| 利润总额 | 14,002.24 | 13,649.49 |
| 净利润 | 13,930.33 | 14,156.66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962.88 | -99,380.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639.03 | -14,77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952.19 | 147,770.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238,490.89 | 114,331.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159.16 | 33,683.54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2.23 | 2.90 |
| 速动比率 | 1.11 | 1.34 |
| 资产负债率（%） | 56.62 | 53.45 |
| EBITDA 利息倍数 | 0.65 | 0.67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4,350,12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6,997.69 万元，与 2022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处于正常水平，偿付风险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7,396.79 万元，营业成本为 78,621.27 万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土地整理业务达到可结算状态的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3,930.33 万元，盈利情况较 2022 年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962.88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39.03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52.19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62%，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保持在行业的平均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费用控制能力。

四、长兴县基本情况和财政收入状况

长兴县，隶属浙江省湖州市下辖县，地处长三角中心腹地，位于太湖西南岸，东临太湖，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拥有 34 公里太湖岸线，北与江苏宜兴、西与安徽广德交界，是浙江、江苏、安徽三省通衢的几何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县域面积 1,430 平方公里，是国家的“粮油大县”、“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和浙江省的产油大县。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长兴县常住人口为 67.38 万人，相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64.20 万人呈增长态势。

根据《2024 年长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94 亿元，增长 6.5%；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 亿元，增长 6.5%；规上工业增加值 382.3 亿元，增长 8.5%。

2023 年长兴县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增长稳健，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债券担保人情况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由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彭琳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2023 年末 | 2022 年度/2022 年末 |
|-------------|-----------------|-----------------|
| 总资产 | 854.28 | 839.48 |
| 净资产 | 346.73 | 369.59 |
| 营业收入 | 29.08 | 41.19 |
| 净利润 | 3.54 | 1.9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 | 1.17 |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偿债能力正常。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运行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可较好地支持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发行人资产质量

较好，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所在湖州市长兴县财政收入增长稳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建设力度大，发行人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与稳定的财政支持，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署页)

